

# 貿易統計學參考資料

(四)

中國人民大學



# 貿易統計学参考資料

[14]

中国人民大学農業貿易統計教研室編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1957年·北京

# 貿易統計学參考資料 (四)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貿易統計教研室編

\*

中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北京蘇州西大街德勝門外20號)

\*

書号:1695—Ⅱ 开本:850×1168 $\frac{1}{32}$  印張:2 $\frac{5}{8}$

字数:68,000 册数:1—844(823+21)

1957年3月第1版

1957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6):0.28元

## 目 錄

|                                 |    |
|---------------------------------|----|
| 关于商品流轉統計中几个問題的意見.....           | 1  |
| 农产品驗質量計算的問題.....                | 10 |
| 論苏維埃商業統計中的抽样調查.....             | 28 |
| 苏联集体农庄市場商業統計.....               | 35 |
| 关于可变組成指数与固定組成指数的編制問題.....       | 51 |
| 中国商業統計工作發展概況介紹(1949—1956年)..... | 67 |

## 关于商品流轉統計中几个問題的意見

**原編者按：**本文系苏联貿易統計專家謝尔巴可夫同志在一九五三年年初返国前，应国家統計局貿易統計处的要求而撰写的，其中对于商品流轉的概念和批發、零售划分的原则，給予了理論上的明确分析和說明，現在發表出来，供同志們學習、研究。

### 一 商品流轉的構成

在談論貿易統計各項指标的內容和概念的时候，也和其他專業統計一样，必須适应国内的新情况，以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經濟学所規定的經濟概念（范畴）为指南。

大家知道，在通过买卖而实行商品交換的情况下，貿易統計是包括商品流通（商品流轉）中所产生的过程和現象的。

在統計工作方面研究商品流轉的內容和分类問題时，貿易統計的出發点，應該是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經濟学的奠基者們对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所进行的周密的分析。

馬克思主義者在說明商品生产（通过买卖而进行的交換）的时候，总是指出說：商品生产与独立生产者、私有者（即为出賣商品和为了市場交換而生产商品的人們）的存在是分不开的，所以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劳动生产物采取了商品的形态，通过买卖，从一个私有者的手里轉到另一个私有者手里，而成为买主的财产。

馬克思指出說：“只有各自独立而不互相依賴的私人劳动的生产物，才相互当作商品来对待。”<sup>〔7〕</sup>他接着又說：“使用对象成为商品一般，只因为它是互相独立經營的私人劳动的生产物。”<sup>〔8〕</sup>

列宁在給商品生产下定义时写道：“所謂商品生产，是指这样一

种社会經濟組織，在这种組織之下，产品是由个别的、独立的生产者生产的，同时每一生产者專門制造某一种产品，因而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就必須在市場上买卖产品（产品因此而变成了商品）。"<sup>①</sup>

馬克思主义者也指出說，不是所有劳动生产物都可以視為商品，而列入商品的范疇之內。

馬克思指出說：“一物可以有效用又为人类劳动的生产物，但不是商品。用自己的生产物满足他自己的需要的人，就只创造使用价值，但不創造商品。”<sup>②</sup>“要成为商品，这个生产物必須由交換移轉到把它当作使用价值来使用的人手里。”<sup>③</sup>

在根据目前国内的新情况来决定商品流通的有效范圍和商品流轉的内容时，貿易統計首先應該以斯大林同志在他的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中，对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所进行的分析为出發点。

斯大林同志給商品規定了如下的范疇：“商品是这样的一种产品，它可以出售給任何买主，而且在商品出售之后，商品所有者便失去对商品的所有权，而买主則变成商品的所有者，他可以把商品轉售、抵押或讓它腐爛。”<sup>④</sup>

在总的再生产过程（即生产、交換、分配、消費等过程的統一体）中，商品流通或商品流轉只是社会产品的經濟周轉（就是把产品从生产者处送至消費者处）的一种。物質財富从生产者到消費者，从生产范圍进入消費范圍，無論是为了生产上消費，或個人消費，也無論是为人民的社会文化需要而服务的机关、团体所消費，都是商品流轉这一概念的物質内容。

商品流通或商品流轉，乃是社会产品在城乡之間、工农业之間、

---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5頁。

② 同上，第54頁。

③ “列宁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77頁。

④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3頁。

⑤ 恩格斯語。同上，第13頁。

⑥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46頁。

国营企业与其他成分的生产企业之间、独立商品生产者之间、区与省之间，在商品——货币的形态下，通过买卖的方式所进行的一种经济周转。而随着这种买卖行为，也就产生了财务上的相互关系（现金结算：买货付款、卖货进款，尽管在个别情形下买卖行为在时间上可能与货币结算的时间不一致）。

因此，商品流转有如下特点：第一、商品流转对象是物质（实体）；第二、通过买卖行为而形成产品移动的商品——货币形态；第三、商品的所有权从商品占有者（卖主）向买主的转移。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说：商品流转中不包括，因而贸易统计中也不统计非物质财富的周转额，例如：公用事业、生活、医疗、文化、运输服务企业以及其他一切只提供服务而不出卖商品的企业的周转额。

商品流转中也不包括不经过买卖而进行的物质产品的移动，如某企业把设备、原材料及其他产品交给另一企业，贸易机关内部某一仓库把商品搬至另一仓库，从仓库向商店发拨商品，从一个商店向另一个商店调拨商品，商店向仓库返运商品等等。

斯大林同志在他的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发展了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他指出：对于经济范畴，包括与商品生产的存在有关的一些范畴，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来给以判断，要严格区别经济过程的内容和它的形式及外表。

根据苏联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的新情况，国家企业所生产并由国家分配给企业的生产资料，正如斯大林同志所指出，不能包括在商品的范畴之内，也就是说不能把生产资料，首先是生产工具当作商品。

斯大林同志说：“生产资料所有者——国家，在把生产资料交给某一个企业时，丝毫不失去对它们的所有权，相反地，是完全保持着所有权的。”<sup>①</sup>其次他又说：“……生产资料却失去商品的特性，不再是商品，……仅仅保持着商品的外壳（计价等等）。”<sup>②</sup>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46—47页。

② 同上，第47页。

因此，尽管国营企业所生产并由国家分配给自己企业的生产资料，从形式主义的观点、从外貌看来是通过买卖并在商品——货币的形态下进行周转的，但是因为当某一国营企业向另一国营企业移交生产资料的时候其所有者并无变换，国家并未失掉对这些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所以它们不是商品，也不包括在商品流通的范围之内。因此，把生产资料的这种经济周转包括在商品周转的构成之内，是不正确的。

按苏联的实际情况讲，设备、原材料及其他生产资料在国营企业之间的周转，包括在物资供应统计之内。

现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经济成分，因此，国营企业所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不仅要在国营企业之间进行分配，而且还要卖给其他经济成分的企业，亦即要卖给合作社企业、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个体农户以及手工业者。这些买主即成为商品的所有者，所以说国营企业无论把个人消费品，或者生产资料，卖给其他经济成分的企业和单位所得的销售额，无论按其形式，或者按其过程的经济内容，都是属于商品流通的范围之内的。因而这种销售额，也就必须包括在商品周转统计的范围之内。

现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民经济里面，作为商品生产者来说，除了国营企业而外，还有合作社企业和独立的私人商品生产者——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个体农户及手工业者。

合作社企业与独立私人商品生产者的生产产品，无论是个人消费品，或者是生产资料，都是要作为商品，采取交换的方法，经过买卖关系而出让的。这样的生产产品，按其本质和形式来说，都具有商品的特性，从而又是属于商品流通的范围之内的。因此，合作社企业与独立私人商品生产者以交换方式经过买卖关系所完成的交易额，是属于商品周转的，而且应当包括在商品周转统计之内的。

## 二 零售和批发的划分

商品流通或商品周转是社会产品经济周转的一种。商品周转是

商品以商品——貨幣的形式，通过买卖，由生产者到消费者的一种移动。

商品的移动，不論是生产資料还是个人消費資料，从生产者到消費者要經過各种阶段并通过許多組織形式来实现的。商品由生产者轉向消費者的过程中，商品的銷售可能不只是一次，而是許多次。因此，从說明再生产过程(商品流轉是再生产过程的必要条件)一点上来看，在商品移动的总的程序中(完成銷售的)，各种銷售由于所处阶段不同具有各种不同的意义。

例如：农产品在採購之后，可以轉卖给工業企業作为加工之用，或者轉卖给貿易企業作为再卖之用，也可以卖给居民作为消費之用。某些工業企業生产出来的生产資料可以卖给其他的物質生产部門的企業，作为生产之用，或者卖给貿易企業，作为繼續轉卖之用。工業企業所生产的个人消費品一般的是卖给貿易企業，由其轉卖给居民。

由于各种商品業務(即买卖行为)在社会产品的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不同，需要把全部商品流轉額分成为或多或少同类的几个总体。

說明各种买卖行为在再生产过程中所起作用的商品流轉的划分，特別是批發和零售的划分在商品流轉統計中具有重要意义。

显然，进行統計工作时，在統計报表上以及在原始記錄中，商品流轉額按零售和批發的划分，必須有一个統一的标識作依据。这种标識不应是表面上的和形式上的标識，如所銷售的商品数量或金額、物价水平及其他等。不看商品的性質和商品的用途而把一切只要超过一定数量和金額的交易，都包括在批發之內是錯誤的。例如，把汽車或其他貴重的商品卖给居民，虽然金額很多，但是不能把它算作批發。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商品是买来作为个人消費用的。相反地，出售一箱火柴，虽然金額很少，但应算作批發，因为个人消費是不需要那么多火柴的。

买主的性質是划分零售和批發的一个基本的决定性的标識。如果商品由直接消費者买去，那么，商品就結束了流通过程，轉入消費範圍，即轉入再生产过程的最后阶段。如果商品被貿易企業买去，則

商品繼續在流通階段上，並且可以再出售許多次。

買主性質的標識，他在這種商品的再生產過程中的作用，以及買賣行為在國民經濟上的意義，所有這些都是零售和批發經濟劃分的基礎。

斯大林同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指出，馬克思政治經濟學的一些重要原理不僅對資本主義社會形態是有效的，而且對其他社會形態也是有效的。在斯大林同志所指出的那些原理中，包括着馬克思再生產理論的原理。

馬克思在說明商品在再生產過程中的經濟意義時寫道：“……商品最後只是為了它的使用價值，為了要加入消費過程（或是個人的消費，或是生產的消費，要看所購商品的性質而定）才被人購買。”<sup>①</sup>“商品會當作生產資料或生活資料被購買——有些商品，可以用在這兩個目的上，但這不致在這裡引起變化——為了要加入生產的消費，或加入個人的消費。所以，生產者（在這裡是資本家，因為我們假定生產資料已經轉化為資本了）和消費者，都有對於商品的需要。”<sup>②</sup>

“一種商品，那怕再三拿來賣（……），總會由最後的決定的售賣，從流通界，落入消費界，在那裡，當作生活資料或生產資料來用。”<sup>③</sup>

根據買主的性質的標識，凡是工業企業售予其他工業企業和貿易企業的商品，及貿易企業售予其他貿易企業作為轉賣的，和售予生產企業作為生產用或加工用的商品，都屬整個國民經濟的批發範圍內。

馬克思在談到批發貿易時，曾指示過，批發界是多種多樣的，“工廠主可以實際是售賣給輸出商人，輸出商人再售賣給他的外國顧客；輸入商人也可以把他的原料售給工廠主，工廠主以其生產物售予大商人等等。”<sup>④</sup>

---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46頁。

② 同上，第三卷，第215—216頁。

③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9頁的注。

④ 同上，第三卷，第373頁。

当买主是貿易企業时，商品还繼續在流通过程中，这种流轉从經濟观点上来看是批發流轉，因为商品还要繼續被轉卖。

当买主是工業企業或是其他商品生产者时，那么商品则是从流通界轉到生产界，供生产消費用，即作为生产資料。这种流轉也是批發流轉，因为生产者所購買的生产資料構成生产新产品的因素，这种新产品今后將要进入商品流通中。

馬克思在說明社会再生产过程时，曾指示过：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是相互替補的过程，是一个轉移到另一个的过程。

馬克思写道：“生产的直接过程是一种过渡因素，这种因素逐渐地过渡到流通过程，正如后者过渡到生产过程一样。”<sup>①</sup>

在买卖行为上，当商品生产者購買生产資料时，馬克思指出說：“資本价值已經取得一种实物形态；在此形态中，它不能繼續流通，而必須加入消費，那就是加入生产的消費。……資本流通虽然中断，但因資本已由商品流通領域移到生产領域，它的循环过程会繼續下去。”<sup>②</sup>

并繼續說道：“在第一阶段  $G \longrightarrow W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完成之后，流通过程就

为P所中断……商品A及 $P_m$ ，会当作生产資本之物質的和价值的成分，被消費掉。这种消費的結果，是一个新商品 $W'$ ，在物質方面与价值方面都变化了。中断了的流通过程  $G \longrightarrow W$ ，必須由  $W \longrightarrow G$  来补足。”<sup>③</sup>馬克思又指出：“貨幣資本轉化为生产資本，就是为生产商品而購買商品。”<sup>④</sup>

应当把售予个体手工業者的生产資料也包括在批發之內。在这种情况下，商品被买去是为了生产商品，因为手工業所生产的成品最

① 同上，參閱第三卷，第5頁。

② 同上，第二卷，第17—18頁。

③ 同上，第二卷，第36頁。

④ 馬克思：“資本論”，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57頁。

終照例要重新回到市場上去，亦即進入商品流通界。

因此批發商品流轉最大的特點和最本質的標志便是將商品（生產資料及個人消費資料）售予流通界——售予其他貿易企業，或售予生產界——即物質生產部門企業，后者將買來的商品進行加工和作其他生產消費。

將生產資料賣給農民，不應包括在批發之內，而應包括在零售商品流轉中，其根據是農民經濟的消費性較商品性為大。農民所生產的產品大部分是供自己消費的，僅僅一小部分通過買賣進入流通界。實際上，要把農民所購買的生產資料分一下，看看其中多少用在為了商品流通而生產的產品上，多少用在為自家消費而生產的非商品產品上，這樣作是非常困難的，或者是完全不可能的。

根據基本標識，即買主的性質（它反映着在再生產過程中各種買賣行為的作用）也要確定零售商品流轉的內容。

在零售商品流轉額中包括結束商品由生產者到消費者的移動過程的買賣，同時在買賣之後商品不再轉賣，不再加工。零售商品流轉是商品流動由流通界過渡到消費界的最後階段。

零售商品的買主就是把商品作為個人消費用的直接消費者。馬克思在確定零售商業的本質時寫道：“零售業是處理直接的消費的。”<sup>①</sup>

既然零售商品流轉是反映着購買作為直接消費用的商品，那末在零售商品流轉中無條件地應當包括賣給居民的商品流轉額，而主要的是個人消費品的流轉額。直接消費的範圍不只限於居民的個別消費，而且也包括非生產範圍內在服務於居民的企業機關和團體內，居民以集體形式進行的消費。在後一種情形下，算作消費的，是非生產企業、機關和團體為滿足其所服務的人員的需要，而不是為了轉賣或加工而購買的物質財富。

由於企業、機關、團體（非生產界）所買的商品（多半是個人消費

---

① 同上，第三卷，第373頁。

資料),也如同居民購買商品一樣是結束着商品由流通界到消費界流過程,所以這種流轉應當包括在零售流轉中。

由於以個體方式向居民出賣商品的零售,與居民購買力有着密切聯繫,所以在進行統計工作時,應當把整個商業網的商品零售劃分為對於居民的零售以及對於企業、機關和團體的零售。

實際上,零售流轉,應當包括零售貿易網的流轉。如果遇有同時經營批發和零售的貿易單位時,這些單位,應當分別統計批發與零售。凡是零售網出售的所有商品,儘管其中有不大一部分是為了生產需要,但仍然應當統計為零售。因為,了解零售網出售的商品中為生產需要的究竟占多少,會遇到許多無謂的困難。實際上零售網出售的商品中,為生產需要的比重並不大,因此,為了解這一部分商品的多少而花費力量是不值得的。況且,要想知道這一部分的多少,只有通過一個辦法才能辦到,那就是:向每個買主打聽購買商品的目的是什麼,但是首先買主不一定確實地回答這個問題,其次,向零售店買主提這樣問題,會引起買主的各種意見和謠傳。因此,不應當向買主打聽其購買商品的目的是什麼。也可能採用另外一種辦法,不用打聽買主,根據每次出賣商品的多少,即可以把零售商店(門市部)的批發單提出來,但這種方法,是純粹假定性的,而且採用起來困難很多。

(選自“統計工作通訊”,1953年第10期)

## 農產品驗質量計算的問題<sup>①</sup>

鄔 介 萍

農產品的生產、採購和供應在整個國民經濟中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它關係到人民生活的需要和國家工業化的問題。由於生產上的特點，農產品的實物量有兩種計量方法，即自然量和驗質量。幾年來，對於驗質量計算的方法在各个方面有着不同的看法。本文擬從理論上來探討驗質量計算的問題。

### 為什麼要計算驗質量？

由於生產上的特點，農產品中永遠會有一定數量的干物質和水份，在一般情況下又很難避免不摻雜有其他雜質。農產品含水份的程度是用含潮率這一指標來表示，農產品含雜質的多寡是以含雜率這一指標來表示。所謂含潮率就是農產品中所含的水份對全部農產品重量的百分比；所謂含雜率就是農產品所含雜質對全部農產品重量的百分比。

農產品的質量的好壞即由農產品的含潮率和含雜率這兩個指標來說明。這兩個指標高，就說明農產品中含純產品的比重低；反之則說明農產品中含純產品的比重高。在實際工作中對不同的農產品都規定有一定的含潮率和含雜率作為該種農產品的質量標準。被規定的含潮率和含雜率通常稱為標準含潮率和標準含雜率。由於自然條件和技術條件的原因，收購和支配的農產品的質量並不一定能和質量標準一致的。因此，農產品的含潮率和含雜率高於或低於標準含潮

---

① 本文系供討論之用。

率或含杂率是常会發生的。在这种情况下,就必然要求农产品同时按自然量和驗質量这两种計量方法来計算。

所謂自然量就是农产品經過称量后所得的全部重量(通称“称重”,以下同),所以自然量是以农产品实际質量来計算重量的。所謂驗質量就是根据質量标准所核算的重量(驗質量又称标准重量,以下同)。

为什么在农产品計量中,驗質量的計算是必要呢?因为具有各种不同含潮率和含杂率的农产品其所含該种产品的純产品率是不同的,在这种場合下,將各种农产品核算为标准質量的驗質量,对于农产品的收入和支配計劃來說,都是很必要的。虽然农产品的保管和調运工作中自然量是不可缺少的,但对于檢查农产品的采購計劃或衡量农产品采購的工作量來說,驗質量就有着重要的意义。因为驗質量不像自然量那样受着农产品質量变动的影响。苏联在說明征購(即义务交售)数量完成情况时,就是用驗質量来計算的。

农产品在进入消費領域以前,一般都要經過一个加工的过程,农产品加工后得到成品的数量是国民經济中很关心的事情。加工成品收回的数量的多少,只有按驗質量才能正确計算。例如,磨制“八一”粉是以标准小麦(規定容重的小麦含水份13%,含杂量为0的小麦)每百斤磨制成通粉81斤。由这例就不难明白驗質量对正确計算农产品的加工成品收回的数量的意义。

农产品的接收和調撥作价付款时,驗質量的計算也是很重要的。在根据驗質量来結算的条件下,驗質量的計算也是不可缺少的,例如花紗布公司与紗厂結算时即根据驗質量来进行。对于那些采用“分等論价”或其他办法結算的,虽然不直接按驗質量来結算,但是在分等論价时,驗質量計算的原則是要考慮到的。因为“分等論价”的原則同样是意味着一定金額的貨幣必須取得一定数量合乎标准質量的农产品。

由上述各点可以看出农产品的驗質量計算的意义。在苏联征購中是按驗質量来和農業生产者結算的,檢查征購計劃完成情况也是

以驗質量為依據的。在我國，向農業生產者採購農產品時，目前還沒有以驗質量來結算，也沒有以驗質量為檢查完成農業稅征收和統購計劃的依據。但在我國某些農產品採購部門中，已建立起驗質量的計算。例如，棉花的收購、代購以及加工均以驗質量作為交接的依據。在棉花檢驗規程中，所指“棉花水份雜質含量在規定標準以內者，應照加重量，超過規定標準者應照扣重量”就是驗質量計算的要求。

當考慮到正確地檢查農產品採購計劃和保證農產品採購的數量和質量而且具有一定的可能條件時，在農業稅征收和統購中採用驗質量作為衡量農業生產者完成的義務，也未嘗不是一個有效的經濟措施。

由此可見，不論在目前或是今後，農產品的驗質量的計算問題都不應等閑視之。

### 計算農產品的驗質量的幾個公式

對農產品質量的檢查只能採用抽樣觀察的辦法來進行，所以通常都是以樣本的含潮率和含雜率來推斷全部農產品的含潮率和含雜率。因此要正確計算農產品的驗質量，首先要保證進行觀察農產品質量的樣本有代表性，那就是說抽取的樣本必須有足夠的數量和遵循着隨機抽樣的原則；其次，對抽取作為樣本的質量的鑑定必須是精確可靠的（缺少了這兩個條件就談不上正確計算驗質量的問題）；最後，根據鑑定了的農產品的含潮率和含雜率來計算驗質量。本文只就最後一點來討論驗質量計算的問題。

目前提出計算驗質量的公式有下列幾個：

$$\text{公式一：驗質量} = \text{自然量} \times \{1 - [( \text{實際含潮率} + \text{實際含雜率} ) - ( \text{標準含潮率} + \text{標準含雜率} )]\}$$

$$\text{公式二：驗質量} = \text{自然量} \times \frac{1 - \text{實際含潮率} - \text{實際含雜率}}{1 - \text{標準含潮率} - \text{標準含雜率}}$$

$$\text{公式三：驗質量} = \text{自然量} \times \frac{(1 - \text{實際含潮率})(1 - \text{實際含雜率})}{(1 - \text{標準含潮率})(1 - \text{標準含雜率})}$$

$$\text{倘以 } B = \text{含潮率} = \frac{\text{农产品中所含水份}}{\text{全部农产品的重量}}$$

$$C = \text{含杂率} = \frac{\text{农产品中所含杂质}}{\text{全部农产品的重量}}$$

其中:  $q_{\text{驗}}$ ——驗質量  $q_{\text{自}}$ ——自然量

$B_1$ ——实际含潮率  $B_0$ ——标准含潮率

$C_1$ ——实际含杂率  $C_0$ ——标准含杂率

那末,三个公式可写成如下:

$$\text{公式一: } q_{\text{驗}} = q_{\text{自}} \{ 1 - [(B_1 + C_1) - (B_0 + C_0)] \}$$

$$\text{公式二: } q_{\text{驗}} = q_{\text{自}} \times \frac{1 - B_1 - C_1}{1 - B_0 - C_0}$$

$$\text{公式三: } q_{\text{驗}} = q_{\text{自}} \times \frac{(1 - B_1)(1 - C_1)}{(1 - B_0)(1 - C_0)}$$

上述三个公式中,“公式一”是苏联“商業統計学教程”(H·廖佐夫著)中提出的,在过去基層單位交接棉花时多采用这一公式計算棉花的驗質量。

“公式二”是商業部、合作总社和紡織工業部联合指示中規定为棉花在各級交付、調撥、計价等計算驗質量的公式,应用相当广泛。

“公式三”則首先見于中国人民大学所編的国内商業統計学講义。

上述三个公式不仅在形式上不一致,就是在計算出驗質量的結果也不一致,有时根据同一質量的农产品計算出的結果会有相当大的出入。現举例子說明。

茲假定某地規定某种农产品收購的質量标准为:含潮率( $B_0$ )14%、含杂率( $C_0$ )1%,某农業生产者繳来該种农产品100吨,經過檢驗、鑑定,这些农产品的質量是含潮率( $B_1$ )15%,含杂率3%。

根据上述情况可以用上述三个公式來計算該批农产品的驗質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公式一: } q_{\text{驗}} &= q_{\text{自}} \{ 1 - [(B_1 + C_1) - (B_0 + C_0)] \} \\ &= 100 \text{吨} \times \{ 1 - [(0.15 + 0.03) - (0.14 + 0.01)] \} \\ &= 100 \text{吨} \times \{ 1 - [0.18 - 0.15] \} = 100 \text{吨} \times \{ 1 - 0.03 \} \\ &= 100 \text{吨} \times 0.97 = 97 \text{吨} \end{aligned}$$